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
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3 名合伙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的财产份额，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无须回避表决。

2、公司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延长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正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宝生、王东宁、余璇

2017年5月22日